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8)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年報(「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公佈及年報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發現有關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覽表的中、英文版本均存在疏忽錯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就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而言，用於「購買機器」的金額應為3.3百萬港元而非11.5百萬港元。
2.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總額應為17.4百萬港元而非25.6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以便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登載。